

证券代码：875016 证券简称：利达新材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包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工作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互利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包括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令或者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下属及其分支机构。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工作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十二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属于本条第一款第

（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且不少于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在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属于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条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八条 公司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一）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
- （二）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 （三）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 （四）在其他企业存在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 （五）与公司已经发生过担保纠纷且仍未妥善解决的，或不能及时足额交纳担保费用的；
- （六）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七）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八）其他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第三章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向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材料，申请材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担保申请书；
- (二) 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 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 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 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 反担保方案。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包括：

- (一) 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 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 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 公司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总监及其下属财务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复核。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一次董事会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含两项）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且均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若某对外担保事项因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该对外担保事项交由股东会表决。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十六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并应按时抄送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在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及公司董事会汇报。

第二十条 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方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方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规定重新履行申请、审议程序。

第二十一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抵押、质押等相关登记的，有关责任人必须到有关登记机构办理登记。担保事项结束后，财务部应及时到相关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注销和/或解除手续。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对外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过后及时对外披露。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应及时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发起或同意的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应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董事会秘书通报，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四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 (一)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二)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知悉公司未依法公开的对外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直至公司将该等信息依法定程序予以公开披露之日止。任何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者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内”、“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以下无正文)

佛山市利达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